

WIL

WINE'S 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 股份代號：8509



2020

Interim Report

中期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而致使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綜合現金流量表	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其他信息	22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比較未經審核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53,856	65,486
銷售成本		(42,370)	(52,724)	(91,573)	(109,431)
毛利		11,486	12,762	22,603	26,684
其他收入		1,185	131	1,770	25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524)	1,063	(1,448)	1,582
銷售及分銷開支		(3,871)	(4,312)	(7,486)	(8,499)
行政開支		(3,638)	(4,182)	(7,071)	(8,489)
融資成本	5	(1,147)	(1,849)	(2,900)	(4,271)
除稅前溢利	6	2,491	3,613	5,468	7,266
所得稅開支	7	(571)	(693)	(992)	(1,297)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920	2,920	4,476	5,969
本期間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966	2,920	4,522	5,969
— 非控股權益		(46)	—	(46)	—
		1,920	2,920	4,476	5,969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8	0.49港仙	0.73港仙	1.13港仙	1.49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4,310	4,973
使用權資產	7,329	9,848
遞延稅項資產	711	662
遞延稅項資產	2,714	2,676
	15,064	18,159
流動資產		
存貨	204,189	218,047
貿易應收款項	49,781	65,73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5,321	133,008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9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431	3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998	2,360
	423,729	419,47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989	7,9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27	4,597
合約負債	5,496	1,53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5,640	25,640
應付稅項	3,689	5,217
銀行借款	177,662	182,890
租賃負債	4,179	4,637
撥備	140	-
	231,022	232,513
流動資產淨值	192,707	186,96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7,771	205,12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641	5,330
撥備	500	640
	4,141	5,970
資產淨值	203,630	199,15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00	4,000
儲備	199,690	195,1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3,690	199,168
非控股權益	(60)	(14)
總權益	203,630	199,15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000	76,298	27,458	91,412	199,168	(14)	199,154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	4,522	4,522	(46)	4,476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000	76,298	27,458	95,934	203,690	(60)	203,630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000	76,298	27,458	79,468	187,224	-	187,224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	5,969	5,969	-	5,968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000	76,298	27,458	85,437	193,193	-	193,193

附註：

其他儲備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丁志威先生(本公司其中一位實益擁有人)訂立之衍生融工具產生之股東出資有關的結餘7,458,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組20,000,000港元的影響。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5,468	7,266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及設備折舊	929	1,89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98	2,778
融資成本	2,900	4,271
利息收入	-	(21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1,895	15,995
存貨減少(增加)	13,858	(40,495)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5,952	(21,39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12,352)	(20,749)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增加	(9)	-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2,992	4,8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370)	(5,516)
合約負債增加	3,961	-
營運所用現金	34,927	(67,352)
已付所得稅	(2,569)	(49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2,358	(67,84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銀行利息	-	210
購買物業及設備	(119)	(525)
使用權資產付款	-	(1,950)
存入已抵押銀行按金	-	(36,400)
向關聯公司墊款	(101)	(3,67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0)	(42,335)
融資活動		
已付銀行借款利息	(2,698)	(4,271)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202)	-
融資租賃還款	-	(182)
已籌措新增銀行借款	80,705	222,655
償還銀行借款	(81,055)	(151,004)
租賃負債還款	(2,373)	(367)
向關聯公司還款	-	(1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623)	66,8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6,515	(43,36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17)	45,76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由銀行結餘及現金代表	23,998	2,39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卷，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712號友邦九龍金融中心26樓。

本公司的股東為Shirz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持有本公司42%股權，並由王姿潞女士（「王姿潞女士」）全資擁有，以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Sunshine Consultancy Company Limited（「Sunshine Consultancy」）及持有本公司28%股權，並由王姿潞女士之配偶丁志威先生全資擁有，丁志威先生連同王姿潞女士、Shirz Limited及Sunshine Consultancy統稱為「控股股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威揚（酒業）有限公司（「威揚（酒業）」）於香港主要從事批發及零售種類眾多之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

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詳述之集團重組，本公司已藉於控股股東與威揚（酒業）之間加入本公司及Starlight Worldwide Investment Limited（「Starlight Worldwide」）（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因重組所產生的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被視為持續實體，故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而編製。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會計政策變動

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者一致，惟就本期間之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載列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業務之定義並就此提供額外指引。該等修訂本釐清，就將被視為業務之一組活動及資產而言，其須至少包括共同對創造輸出之能力作出重大貢獻之一項輸入及一個實質過程。一項業務之存在要素無須包括創造輸出所需之所有輸入及過程。該等修訂本移除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及繼續生產輸出之評估。相反，重點在於所收購輸入及所收購實質過程是否共同對創造輸出之能力作出重大貢獻。該等修訂本亦將輸出之定義縮窄為專注於向客戶提供之貨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來自日常活動之其他收入。再者，該等修訂本為評估一項已收購過程是否屬實質提供指引，並引入可選用之公允值集中度測試，以允許對一組已收購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本集團已按前瞻性基準將該等修訂本應用至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發生之交易或其他事件。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針對銀行同業拆息改革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該等修訂本提供暫時舒緩措施，可於更替現有利率基準前存在不確定性之期間能繼續使用對沖會計處理。此外，該等修訂本要求公司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性影響之對沖關係之額外資料。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關係，故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為承租人提供實際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就直接因covid-19大流行而產生之租金寬減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該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直接因covid-19大流行而產生之租金寬減，且僅當(i)租賃付款之變動引致修訂租賃代價，而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ii)租賃付款減少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之付款；及(iii)租賃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該修訂本追溯應用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允許提早應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covid-19大流行，出租人已削減或免除本集團零售店舖租賃之若干月租付款，而租賃條款並無其他變動。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提早採納該修訂，並選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不就出租人因covid-19大流行而授出之所有租金寬減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因此，租金寬減而導致之租賃款項減少240,000港元，已通過終止確認部分租賃負債將其作為可變租賃款項入賬，並計入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損益內。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為重大提供一個新定義。新定義訂明，倘資料之遺漏、錯誤陳述或模糊不清可合理預期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按該等財務報表作出之決定，則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本釐清，重要性將視乎資料之性質或量級而定。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之公平值（減去折扣）。本集團之營運純粹源自在香港出售及分銷酒品、其他酒精飲品及葡萄酒配件產品。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首席營運決策者（即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審閱本集團整體按照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之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營運分部，且概無就此單一分部呈列進一步分析。

主要產品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葡萄酒產品	50,055	58,366	105,262	124,887
其他酒精飲品	3,661	6,980	8,757	10,608
葡萄酒配件產品	140	140	157	620
	53,856	65,486	114,176	136,115

地區資料

概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原因是本集團之收益按交付貨品之地點全部均源自香港，且本集團之物業及設備按資產之實體位置全部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0%以上。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成本指有關下列各項之利息：				
— 銀行借款	1,062	1,676	2,698	3,900
— 租賃負債	85	173	202	371
	1,147	1,849	2,900	4,271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乃按扣除 下列各項後達致：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2,370	52,724	91,573	109,431
物業及設備折舊	441	841	929	1,89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03	1,389	2,598	2,778
董事薪酬	318	318	636	636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2,862	2,841	5,581	5,4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3	130	241	254
總員工成本	3,303	3,289	6,458	6,387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605	791	1,040	1,529
遞延稅項抵免	(34)	(98)	(48)	(232)
	571	693	992	1,297

就合資格集團實體而言，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首2百萬港元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及超過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按統一稅率16.5%徵稅。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期間溢利	1,966	2,920	4,522	5,969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 普通股數目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本期間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因本集團於該等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9. 股息

於本期間內，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予本公司股東。董事會並不建議向本公司之股東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為30至120日。按發票日期（其與於各報告期末確認收益之相關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1,949	14,792
31至60日	7,814	11,335
61至90日	7,795	15,215
91至180日	21,027	23,294
181至365日	1,196	1,097
	49,781	65,733

11. 貿易應付款項

有關購買貨品之信貸期最多為90日。以下為按於各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0至30日	2,608	4,937
超過30日	8,381	3,060
	10,989	7,99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包括於香港批發及零售種類眾多之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並集中於頂級珍藏紅酒，即售價為每瓶1,000港元或以上的紅酒（「頂級珍藏紅酒」）。我們擁有全面的產品組合以供客戶挑選，包括(i)葡萄酒產品（如頂級珍藏紅酒、精選紅酒及白酒）；(ii)其他酒精飲品（如香檳、威士忌及清酒）；及(iii)葡萄酒配件產品（如醒酒器、酒杯及開瓶器）。

香港葡萄酒業界漸趨成熟，由於商品分銷渠道（例如雜貨店及便利店）擴大，低價至中價葡萄酒產品得以增加市場滲透率。一般客戶對紅酒興趣增加，紅酒獲證實對健康有益，及紅酒的可負擔性均對葡萄酒業界及本集團有利。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能於葡萄酒業界發展形勢中把握機遇。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36.1百萬港元減少約16.1%至本期間之約114.2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大流行疫情（「COVID-19疫情」）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包括因向供應商採購紅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料而產生的成本。本集團於完成銷售交易時確認銷售成本。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9.4百萬港元減少約16.3%至本期間的約91.6百萬港元。銷售成本減少與本期間收減少直接相關。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益減銷售成本。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7百萬港元減少約15.3%至約22.6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體毛利率相對維持穩定，分別約為19.6%及19.8%。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銀行結餘產生的銀行利息，及(ii)雜項收入。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259,000港元增至本期間之約1.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期間香港政府授出抗疫補貼，旨在(其中包括)緩解企業於COVID-19疫情期間之財務負擔。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約1.6百萬港元及匯兌虧損淨額約1.5百萬港元。

該等匯兌收益及虧損主要產生自因以外幣計值之信託收據貸款用於結算從海外供應商購買之葡萄酒產品有關之外幣波動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8.5百萬港元減少至本期間之約7.5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零售店舖業主因COVID-19疫情授出租金減免相關之租金及差餉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8.5百萬港元減少至本期間之約7.1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及(ii)總部之租賃裝修工程折舊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3百萬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約2.9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因為於本期間作出之信託收據貸款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百萬港元減少約23.5%至本期間約1.0百萬港元。此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基於上述理由，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為4.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6.0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向本公司之股東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營運及資本要求主要透過來自營運活動的流動資金及銀行借貸融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約187.0百萬港元及192.7百萬港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2.4百萬港元及24.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負債除以流動資產）保持穩定，分別為1.8及1.8。

資產負債比率乃由期末之權益總值除以總借貸（包括應付關聯人士款項、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計算得來。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約109.7%及103.7%。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審慎庫務政策。本集團之管理層為顧客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以減低本集團承擔信貸風險的情況。除了持續信貸評估以外，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符合其資金需求。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以穩定的利率取得銀行融資及借貸。本集團預期在不久將來不會有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大多數以港元計值，惟就結算向香港以外之供應商購買紅酒產品的若干以外幣計值信託收據貸款除外。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可能影響營運及財務狀況。本公司管理層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外匯風險」一節。

承擔

本集團之資本承擔主要與購買電腦設備相關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分別達至約0.1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

資本結構

本期間，本集團之資本結構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股份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合營企業

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目前未有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除王姿潞女士、楊志紅女士、丁志威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以及興龍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興龍」）擁有的物業以外，本公司已就向興龍授出之全部銀行融資向一間銀行提供公司擔保（「擔保」）。該等銀行融資僅可由興龍動用。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興龍的尚未清償貸款結餘達13,015,000港元。擔保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解除。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有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受較大外匯風險影響，因本集團結算向香港以外之供應商購買紅酒產品的外匯信託收據貸款以外幣結算。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可能影響營運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確認管理外匯風險之重要性。為此，本集團已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停止持有任何以外匯結算的抵押銀行存款。

財務與會計團隊負責實施針對外匯風險的內部監控政策。此團隊根據（包括但不限於）(i) 月度、年度的現金流量預測；(ii) 過往現金流量；(iii) 實際應收賬款；(iv) 銷售訂單；(v) 應付賬款；(vi) 購買訂單；及(vii) 潛在對沖計劃。



就以外匯結算的購買訂單而言，本集團藉密切監察外幣換算匯率及進行外匯風險淨值評估，管理外匯風險。本集團已設立追蹤及報告系統，記錄最新匯率波動資訊，方便本集團有效監控外匯風險及調整採購策略。例如，歐元升值，本集團則可能從英國或瑞士供應商採購法國紅酒產品，以減低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未有外匯對沖政策。如有任何情況致使本集團相信外匯風險提高，在投資管理委員會的核准下，本集團將實施恰當之措施及政策以管理該等風險，例如簽訂外匯對沖交易。

本期間後重大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本期間後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生須披露之任何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員工總數分別為45及49人。本集團之標準薪酬福利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醫療保險及退休計劃供款。於截至二零一九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僱員福利總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分別達約6.4百萬港元及約6.5百萬港元。

薪酬福利乃根據員工之資格、職位及年資釐定。為確保薪酬保持競爭力，本集團每年均為每位僱員之薪酬福利進行評估。

未來前景

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上市日期」）成功在GEM上市。董事會認為，在聯交所之公開上市地位對本公司有裨益，而整體而言本公司之股東作為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為宣傳本集團之補足方法，增強企業知名度及市場認受性。此外，從供應商的角度而言，本集團之信用可靠程度提升，協助本集團在協商中取得更大的議價能力，能協議爭取更長期的交易及信貸條款。其亦令本集團直接進入資本市場，以為未來擴張籌集資金。

本集團已於葵涌租用新倉庫，以加強本集團之倉儲能力，同時繼續物色適當的物業將予收購作其自有倉庫。本集團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於尖沙咀開設零售店。自二零二零年初爆發COVID-19疫情以來，香港及世界其他國家已經並繼續實施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董事會預計全球經濟及零售環境仍不確定且充滿挑戰。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COVID-19疫情發展，並將採取審慎態度並調整其業務策略，以適時應對挑戰。本集團亦將不時評估COVID-19疫情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影響。於考慮設立第三間零售店時，本集團將進一步計及零售環境、位置、零售開支及其他因素。

比較實際業務進程與業務策略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small>(附註1)</small>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之金額			擬定用途之預期時間表 <small>(附註4)</small>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淨額之已動用金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未動用金額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增強倉庫儲存量 <small>(附註2)</small>	38.9	無	38.9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
設立新零售店及新旗艦店以擴展於香港的零售網絡 <small>(附註3)</small>	23.3	21.2	2.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
一般營運資金	2.0	2.0	無	不適用
	64.2	23.2	41.0	

附註：

- 董事會目前無意更改招股章程、二零一九年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及本中期報告所披露之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 本集團已物色將予收購的物業作為其倉庫。然而，由於該目標物業的價格上漲，董事會認為擬定收購價過高，當時收購目標物業將不會產生成本效應，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本集團一直在物色價格合理的適當物業作為其自有倉庫。由於COVID-19疫情，本集團已注意到香港物業價格由二零一九年的峰值呈溫和下降趨勢。因此，本集團近期正與潛在賣方磋商收購位於觀塘的一處物業。本公司將適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底在尖沙咀開設零售店。由於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全球爆發COVID-19疫情，香港零售業的前景及營商環境以及全球經濟仍充滿不確定性及挑戰。鑒於COVID-19疫情，儘管本集團一直在物色合適地點開設第三家零售店，但本集團將仔細評估COVID-19疫情對香港經濟的影響，並將於擴闊其零售網絡前，考慮租金開支及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本集團認為，由於香港當前不確定及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將開設第三家零售店的時間表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在財務上屬審慎之舉。
- 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董事會對當前及未來業務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其將根據當前及未來市況的發展而發生變化。
- 該表格所示數字已約整，且僅為約數。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由於香港物業之價格波動，本集團面臨購買高價倉庫的風險，且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有關價格波動亦可能影響就未來租賃新旗艦店將予支付的租金開支。因此，倉庫的實際購買價以及旗艦店的實際租金開支可能會偏離招股章程所載的估計金額。我們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有關時間進一步披露有關偏離（如有）。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或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任何特定承諾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持股百分比 ⁽³⁾
王姿瀟女士 ⁽²⁾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	280,000,000 (L)	70%

附註：

- (1) 字母「L」指於股份之好倉。
- (2) 王姿瀟女士為Shirz Limited之唯一股東，因此，彼被視為於Shirz Limited所持168,000,000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姿瀟女士為丁志威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丁志威先生所擁有之112,000,000股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概約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註冊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註冊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註冊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或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任何特定承諾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i)已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將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ii)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持股百分比 ⁽³⁾
Shirz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8,000,000 (L)	42%
Sunshine Consultancy	實益擁有人	112,000,000 (L)	28%
丁志威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280,000,000 (L)	70%

附註：

- (1) 字母「L」指於股份之好倉。
- (2) 丁志威先生為Sunshine Consultancy之唯一股東，因此，彼被視為於Sunshine Consultancy所持112,000,000股份中擁有權益。丁志威先生為王姿瀟女士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王姿瀟女士所擁有之168,000,000股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概約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有關控股股東特定履約之契諾的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威揚（酒業）有限公司（「威揚（酒業）」（作為借方）、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貸方」）（作為貸方A）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了銀行融資函件（「融資函件A」）。該融資函件A包含一項信用證融資及一項透支融資，最高融資額分別為110,0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可由貸方A根據融資函件所載條款及條件向威揚（酒業）提供並將繼續授予融資額度，並受貸方A年度審閱所歸限。

根據融資函件A，控股股東（定義見下文）受特定履行契諾之約束，須為單一最大股東且合共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0%實益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控股股東於本公司之總實益權益為70%。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威揚（酒業）（作為借方）、恆生銀行有限公司（「貸方B」）（作為貸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了銀行融資函件（「融資函件B」）。該融資函件B包含一項信貸融資及一張公司信用卡，最高融資額分別為30,0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經貸方B批准可根據融資函件B所載條款及條件供威揚（酒業）使用，惟須經（其中包括）貸方B隨時審閱及受限於貸方B按要求償還之凌駕性權利，包括要求即時償還潛在及或然負債之借貸款項之權利。

根據融資函件B，本公司將促使控股股東繼續擔任單一最大股東及合共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0%實益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控股股東於本公司之總實益權益為70%。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之公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獲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且於本期末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期間及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之權益。

不競爭契據

王姿潞女士、丁志威先生、Shirz Limited及Sunshine Consultancy已就若干不競爭承諾以本公司（為本公司及為其附屬公司利益）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本公司確認，於本報告日期，本期間內已全面遵守及執行了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之詳情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已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公告日期遵守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實現高水平企業管治，維護本公司股東利益，提升公司價值。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於本期間及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就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成立，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顯榮先生、陳曼琪女士及陳惠仁先生，其中黃顯榮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楊志紅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姿潞女士及陳詩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志紅女士，S.B.S., B.B.S., J.P.及何芷韻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曼琪女士M.H., J.P.、陳惠仁先生及黃顯榮先生。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報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ines-link.com刊登。

WINE'S 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6/Floor, AIA Financial Centre, 712 Prince Edward Road East,
San Po Kong,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712號友邦九龍金融中心26樓

T (852) 2317 1100 **F** (852) 2317 1032

E general@wines-link.com **W** wines-link.com